

焦點評析

兩岸和平發展價值觀之鞏固與深化

Deepening and Consolidating of the Values for Peaceful Developmen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劉國深 *Guoshen Liu*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
Professor of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Xiamen University

1949 年以來，兩岸關係從軍事敵對走向政治對立，從政治對立趨向和平發展，既是外在環境變化使然，也是內在發展的需要。隨著人們認知和情感의 逐步變化，人們在兩岸關係領域的傳統價值觀也相應地發生了很大變化。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時任國民黨主席的連戰在北京共同發表「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在這一新聞公報中，國共兩黨共同體認到：「和平與發展是二十一世紀的潮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亞太地區和世界的利益」。近年來的國共雙方重要文獻都確立並強化著和平發展的價值觀體系。

兩岸和平發展的價值觀體現了兩岸絕大多數人民的意願和要求，馬英九先生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中又兩度提及「兩岸和平發展」。其實，民進黨領導人對於和平發展的論述也並不少見。2004 年 4 月 24 日陳水扁在台中舉辦謝票感恩晚會時說，「我們要凝聚朝野共識，我們要來制訂頒佈兩岸和平發展綱領」。2005 年 2 月謝長廷在他送往立法院的施政

報告中提出：兩岸關係將以「和平與發展」為主軸，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互動架構。2011年10月4日，蔡英文在東京表示，她有意願和大陸領導人一同以「互利、明智、負責」的方式，用和平發展的共同語言，來推動兩岸關係。

然而，在海峽兩岸的實際政治生活中，兩岸和平發展的價值觀仍未真正確立起來，不僅一般民眾感到陌生，許多政治人物的實際言行也與兩岸和平發展精神背道而馳。兩岸雙方有必要透過政治社會化的途徑，深入系統地向兩岸民眾推介兩岸和平發展這一重要的政治產品，讓和平發展的觀念深植人心，並且內化成為兩岸關係互動中的行為準則。

一、兩岸和平發展價值觀之辨析

「和平發展」的理念最早出現在大陸對外關係領域，「和平發展」一詞本身就包括「和平」與「發展」兩個既獨立又統一的概念成分。營造一個非暴力的環境，確保人們有條件在良好的環境條件中解決共同面對的問題，在此基礎上鞏固和平的基礎，這就是和平發展。發展需要和平穩定，發展也可以解決影響和諧穩定的矛盾和問題，並為和平穩定提供新的智慧和足夠的資源條件。

兩岸和平發展的價值觀既要建立在和平發展的世界觀基礎上，同時也要與政治體系內部的和諧社會理念相依存。中國大陸的國際觀經歷了從「世界革命」到「和平發展」的轉變曲折過程。受到「無產階級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最後解放自己」等思想的影響，大陸方面對於如何與周邊鄰國發展關係的問題曾經有完全不同的理解，既有發動「世界革命」、「輸出革命」的主張，也有如1953年12月31日，周恩來在印度提出的國家之間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也就是：「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主張。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中國大陸官方的世界觀和對國際形勢理解與判斷趨於成熟，「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最終確立起來，成為指導中國大陸政府

發展與世界其他國家關係的準則。和平發展的價值觀要求兩岸內部首先要確立和諧社會的理念，兩岸內部不和諧，兩岸和平發展也很難落實。2004年9月19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上正式提出了「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概念。筆者認為，最近10年大陸對台政策新思維的產生，在相當大程度上是大陸自身和諧社會理念在對台政策上的體現。胡錦濤在中共17大報告中進一步提出了建設「和諧世界」的主張，「我們主張，各國人民攜手努力，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為此，應該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恪守國際法和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在國際關係中弘揚民主、和睦、協作、共贏精神……中國將始終不渝走和平發展道路。這是中國政府和人民根據時代發展潮流和自身根本利益作出的戰略抉擇」。（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第十一章：始終不渝走和平發展道路）中國大陸過去六十多年的發展走過不少曲折的道路，對於和平發展價值觀的重要性有著刻骨銘心的體會。

運用和平發展的價值觀處理兩岸關係問題，最早可以追溯到1955年4月周恩來在萬隆會議上就提出了用和平方式「解放臺灣」的可能。儘管從1949-1979年的三十年間，兩岸武力對抗的主旋律沒有改變，但雙方私下溝通以和平方式解決分歧的努力並沒有停止。1979年以後，隨著中國大陸與美國關係的變化，美方對兩岸和平的強烈關切受到中國大陸方面的高度重視，順應國內外形勢的變化中共方面開始公開用「和平統一」的主張取代「解放臺灣」的論述，兩岸關係翻開歷史性的一頁。從1979年到2005年，兩岸關係大起大落，不僅影響到兩岸各自內部的和諧穩定，而且對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國際社會也期待台海地區的和平穩定。在中國大陸內部和諧社會理念和臺灣內部形勢發生深刻變化的大背景下，2005年春天的「胡連會」水到渠成，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成為國共兩大政黨的共同語言，2008年5月20日以來，兩岸和平發展更進一步轉

化成為兩岸雙方公權力部門的政策行為，得到兩岸人民和國際社會的廣泛讚揚和肯定。在「和平中尋求發展」與「在發展中促進和平」不僅成為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互動的準則，而且成為兩岸關係互動的新思維。「兩岸和平發展」就是海峽兩岸雙方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共同營造和諧、安定、互信的政治環境，爭取更多的時間和更大的空間，實現兩岸各自內部的全面發展，並為彌合雙方分歧，解決長期懸而未決難題創造條件。

兩岸之所以能夠暫時擱置政治爭議，建基於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國家的政治共識，在一個同屬國家的原則指導下，兩岸雙方可以暫時擱置政治分歧，優先解決民生需求。兩岸之所以需要爭取更多的時間和空間，是因為我們雙方都意識到，兩岸雙方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許多方面還存在較大的差異，縮小差距需要有一個過程，而且兩岸人民在長期隔離之後也需要有一個磨合的過程。

清末以來，兩岸中國人深受戰爭和政爭之苦，對和平穩定的環境有著普遍的強烈期待。在大原則和大框架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暫時擱置分歧，埋頭苦幹，提升經濟、社會、文化、教育水準，既能滿足人民當前的需求，又可以為分歧和難題的解決創造條件。兩岸不需要更多的政治口水，更不需要同室操戈的戰爭。只要給人民時間和空間，一切矛盾的分歧都可能得到圓滿的解決，甚至消失於無形。

兩岸「和則兩立，鬥則俱傷」的道理十分簡單，不難理解。但是「在發展中解決問題」的智慧卻不是所有人能主觀意識到。兩岸的政治分歧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任何尋求畢其功於一役的主張都是不切實際的。在兩岸達成基本的政治互信的前提下，暫時擱置高階政治爭議，大力發展兩岸民間社會的連結，相信兩岸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對於海峽兩岸雙方來說都是有自信的表現。

二、和平發展價值觀的主要內涵

對於兩岸雙方來說，對和平發展價值觀內涵的理解可能還需要有一個

逐步深化的過程，個人認為應該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第一，雙方都需要努力尋求交集，強化政治上的共識，給對方以更大的信心。依據雙方各自依循的最高法理精神，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國家的領土，這樣的價值取向對雙方來說都是不困難的事情。兩岸同屬一個國家的政治定位，確立了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而是一個國家內部關係的性質。這樣的定位並不改變雙方各自的堅持，甚至不要求對方立即放棄既有的政治符號和立場。這一價值觀的樹立經歷了艱難而曲折複雜過程，雙方為此都付出了極大的代價。

第二，和平發展的價值觀要求雙方共同關切民眾的利益和需求。對於民眾來說，空洞地談國家、領土、主權、治權、政府、政權等概念都是相當抽象的。只有在國家、領土、主權、治權、政府、政權等概念與生活及利益相聯結的時候，兩岸人民才能夠很容易地找到共同的語言。以民為本，為民謀利是任何國家、領土、主權、治權、政府、政權合法性和正當性的最大來源。如果我們告訴民眾，和平發展不涉及國家領土、不改變兩政治現狀，和平發展意味著兩岸可以實現全面直航、簽署 ECFA、更多陸客來台觀光，民眾就會理解和平發展價值觀的「牛肉」在哪里。只要雙方從人民的生活和利益出發，就可以超越一時無解的政治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困擾，將目光集中在如何實現便民利民，讓兩岸人民在合作中實現雙贏。

第三，和平發展的價值觀要求雙方承認並接受多元文化兼收並蓄的價值，既肯定共同擁有中華文化傳統，又在海峽兩岸演繹出中華文化現代化的新枝葉，豐富和發展的中華文化的內涵。文化是兩岸人民的精神紐帶，文化的融合創新是僅次於經濟發展的和平發展的重要載體，在同屬中華文化的信心基礎上，兩岸文化的差異性不僅不影響和平發展，而且有助於雙方彼此吸引、彼此欣賞，在此基礎上產生交流合作的更大動力，在相互理解的基礎上最終形成共同的價值體系。

第四，和平發展的價值觀要求雙方公權力部門從政策法規上進行相應

的調整，以便擴大兩岸民間社會的交流交往，讓人民之間的往來更加正常化、便利化。目前兩岸雙方在人員交流交往層面還存在不少政策上的限制，建議雙方在互信逐步增強的大背景下，檢討現有的管制措施，盡可能放寬限制，讓兩岸各界人民正常往來，深入交流。人員往來是民間社會求同存異的必經階段，在相互理解的基礎上，雙方可以自然而然地找到新的利益交集，找到更多解決矛盾和困難的方法。

第五，和平發展的價值觀要求雙方確立起「領土主權一體，政權差序並存；存量原則不變，增量平等共商」的共識，擱置高階的、敏感性問題的爭議，維護雖不滿意但尚可接受的現狀。在這樣的共識基礎上，兩岸可以避免因為誤判觸發的挑戰現有利益格局的行動。在軍事安全層面，雙方應透過協商作出具體的安排，增強互信、增進合作，並盡可能減輕對方的壓力。在涉外問題上，原則上不謀求改變兩岸在國際社會現存有的空間，不糾纏名稱和形式，務實地展開合作，相互解決兩岸民眾在各自主導的國際場域中的實際需求。

三、和平發展價值觀的深化

兩岸和平發展價值觀的社會化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儘管兩岸主流精英階層都已認知到和平發展的可貴，但社會大眾、甚至部分政黨精英人士未必都意識到和平發展的價值和重要性。兩岸雙方的政府公權力部門、政黨、學校、新聞媒體、社會團體都要成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傳播者、維護者。

對於兩岸雙方公權力部門來說，必須在和平發展價值觀的引領下，認真清理現有的政策措施，清除或調整不利於兩岸和平發展的規定。兩岸政治和社會精英應該身體力行，調整現有的政治話語系統，避免使用不利於兩岸和平發展的言詞。兩岸和新聞媒體更要共同努力，盡可能減少負面報導，引導兩岸民眾更多地彼此同情、理解，甚至彼此珍惜對方。

本文要特別強調的是，兩岸高階政治議題過於複雜，各種類型的民意調查機構應該努力避免製作似是而非或者模稜兩可的調查問卷，更要小心

在兩岸政治子文化差異尚未縮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兩岸政治定位或兩岸政治認同方面的民意調查。從近年來的實踐來看，這些概念歧義和問題偏頗的調查不僅誤導了受訪者，而且激化了兩岸民眾之間的情感對立，與兩岸和平發展背道而馳。

運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研究社會問題，是近百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追尋的夢想。最近二十多年來，臺灣媒體和學術界乃至政黨在運用「民意調查」手段進行研究和政治動員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績。但是，類似社會統計這些研究方法的運用必須要有科學公正的態度，否則往往「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事實證明，國際上有不少的民意調查研究項目是「精確的計算，驚人的謬誤」。臺灣內部的民意調查也一再出現「擺烏龍」的情況，更多的則是很難進行查驗的所謂民意調查結果，對社會的危害更大。特別是涉及兩岸政治問題的民意調查非常敏感和複雜，對於專業的研究人員來說，客觀公正的民意調查結果雖然可以是很好的研究參考資料，但也要慎重使用。臺灣過去二十多年的事實證明，民意調查可以是政治人物絕佳的鬥爭工具，大眾對政治人物運用民意調查資料進行宣傳要保持足夠的警惕性。

以臺灣民眾對大陸官方的印象調查為例，臺灣受訪者對大陸政府的認知、情感和評價是兩岸敵對環境下長期教化下的結果，雙方的政治社會化機構在當年敵意強烈時進行某些方面相互醜化宣傳早已不是什麼秘密。在這樣的知識背景下在臺灣對大眾進行「對大陸政府的印象」的民意調查，結果可想而知，可信度是很成問題的。筆者期待雙方民眾有一個較長時間的互相往來，在資訊比較充分的條件下進行類似的民意調查可能更加可信許多。

統獨問題方面的民意調查專案在臺灣已有多年的歷史，儘管選項有很多，但這類問題的調查仍然難以擺脫「複雜問題簡化提問」的缺陷。據本人的經驗，沒有多少受訪者可以準確理解「統一」和「獨立」問題的真實

內涵。在臺灣做這類民意調查的最大盲點在於「大眾政治文化侷限性」的問題，政治文化侷限性對民意調查可信度的影響已經超越民意調查技術的侷限性。因此，筆者呼籲各界不要濫用統獨民意調查的結果。過度簡化的民意調查是高度危險的，不僅有可能破壞兩岸政治互信和民眾情感，而且還可能激化臺灣社會的內部矛盾，對臺灣社會的整體利益來說，發佈這類民意調查結果的作用絕對不是正面的。

二戰結束後，兩岸中國人未能抓住機會發展出和平的建設環境，在東亞地區的國家利益角逐中錯失了許多機會，也遺留了不少棘手的區域關係難題。在兩岸和平發展的歷史新階段，兩岸雙方必須抓住機會，在「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國家」的共識下，擱置其他政治歧見，鞏固和深化兩岸和平發展的價值觀，給兩岸人民休養生息的時間和空間，相信再有二十年的發展，兩岸政治難題必將逐一化解，兩岸問題的終局安排也必將在皆大歡喜的氛圍中得以和平地解決。